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47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
2023XG06-G和2023XG07-G地块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2023XG06-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47号)、《关于2023XG07-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48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位于翔安区13-02新圩片区庄寮路与翔安东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(编号:2023XG06-G)、翔安区13-02新圩片区禾安路与新霞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(编号:2023XG07-G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火炬管委会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